

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08.06.24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通過

110.09.16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通過

111.12.09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通過

113.04.15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修訂通過

114.10.08 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訂定之。
- 二、 組織「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訂定學校實施評量之規範，並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置委員十七人。另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規範組織成員及運作、職掌工作等。
- 三、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反應，依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
 -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四、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九年級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之結果，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 五、 學習領域成績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個別學習領域每次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各占該學習領域該次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任課教師需於成績截止日前輸入成績：定期評量依測驗結果給分，若學生未到考則輸入「缺考」；平時評量成績不得「空白」或輸入「缺考」，任課教師得視學生狀況實施多元評量方式後輸入分數。
 - (二)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校領域教學研究會訂定(附件

一)。

(三)個別學習領域之各次定期評量總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四)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六、多元評量規範

各科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現況及個別差異，採取適當的評量方式辦理。

(一)紙筆測驗(含線上測驗)：依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學習興趣、動機、態度等目標，採用測驗卷、學習單、習作作業、問卷、檢核表等方式進行。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進行。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記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四)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另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據「福和國中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如有修正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是否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考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九、學生於學習課程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於銷假後得補行評量，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因公、喪、病、**事缺考**者，經學校核准給假，需於一週內(例如：段考為2月1-2日，則最後可補考日為2月9日)返校完成補考。

(二)段考後一週內沒有補考，將不再開放補考。中輟生、曠課、請假但未補考者，不得補行評量，該缺考科目之定考成績以零分計算。依規定請**病假**但無法在期限內補考者，得於段考後一週內提出不採計該次成績的申請；其他原因導致考試能力受影響者，得事先提出不採

計該次成績的申請。提出申請後，再依審核結果計算成績。不採計該次段考成績之申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十、學習表現欠佳學生之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

- (一)每次段考成績結算後發放成績單，以利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了解學生學習狀況，與導師、任課教師一同關心、督促學生學習狀況。
- (二)結合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針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進行輔導工作。
- (三)各學習課程未達丙等(60分)者，建立預警制度，給予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行評量機制。預警制度詳見「新北市福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預警流程圖」(附件二)，補行評量機制，實施原則詳見「新北市福和國民中學學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丙等之補行評量辦法」。
- (四)補救措施包含：
 - (1) 題庫練習：由任課教師提供題庫，供學生練習與複習，加強基本概念。
 - (2) 自主學習：引導學生使用自主學習線上平台，透過影片教學與練習題強化學習成效。
 - (3) 扶助課程：針對學業成績較弱之學生，安排課後學習扶助課程，提供系統性補救教學。
 - (4) 多元評量：除紙筆測驗，另以口頭報告、學習單、課堂表現等方式補充學習成果。

十一、分散式資源班(學習中心)學生與分散式資優班學生之成績處理：

(一)平時評量：

資源班：

- (1) 國、英、數各領域「全部課程抽離」之學生，平時成績由資源班老師評量。「部分課程抽離」之學生，則平時成績由資源班任課教師共同評量，原班任課教師成績佔30%，資源班教師成績佔70%。
- (2) 若原班被抽離之課程為社會、自然科學、健康與體育、藝術、科技及綜合活動領域，則平時成績由資源班任課教師共同評量，原班任課教師成績佔30%，資源班教師成績佔70%(採資源班各科平均)。

資優班：資優班教師輸入平時成績，請原班級任課教師勿更動。

(二)定期評量：

資源班段考卷：由原任教班級教師批閱並輸入成績。

資源班導師依據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調整段考成績。

資優班段考卷：非選擇題由資優班教師批閱並輸入成績。

(三)努力程度：由資源班、資優班老師輸入。

(四)細項依據本校「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十二、學生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一、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成績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

相關事項。

十二、學生修業期滿，經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二)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 (三)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三、 本辦法自即日起實施，如有修正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研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